

洛阳市城市管理从轻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备注
1	未按城市灯饰规划或者规定期限设置灯饰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灯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灯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按城市灯饰规划或者规定期限设置灯饰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的	处以警告，不予罚款
2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擅自进行灯饰设计、安装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灯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灯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擅自进行灯饰设计、安装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的	处以警告，不予罚款

3	不按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者提前关闭灯饰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灯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灯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不按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者提前关闭灯饰的，每次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积极整改的	处以警告，不予罚款
4	灯饰脏污、损坏、残缺，未及时修复、更换、刷新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灯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灯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灯饰脏污、损坏、残缺，未及时修复、更换、刷新的，每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不存在安全隐患，责令改正，积极整改的	处以警告，不予罚款
5	未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处罚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	及时改正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6	对于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未进行供热的处罚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未进行供热的；”	及时改正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7	对于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分户计量收费的处罚	<p>《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对于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分户计量收费的；”</p>	及时改正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8	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处罚	<p>《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p>	及时改正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9	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处罚	<p>《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p>	及时改正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10	未相应减免热费以及承担有关费用的处罚	<p>《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未相应减免热费以及承担有关费用的；”</p>	及时改正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11	未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	<p>《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七）未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p>	及时改正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12	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二小时内未到达现场并组织抢修的	<p>《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八项“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八）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二小时内未到达现场并组织抢修的。”</p>	及时改正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